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10月26日第1060/E820/VII/GPAL/2023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2023年10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10月2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及2. 法務局表示，現時在私人樓宇停車場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因安裝工程範圍或涉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故須遵守《民法典》和《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依車位所有權的不同登記狀況，履行所需程序。現行制度旨在兼顧所有權人的權利及其他分層建築物所有權人對共同部分的利益，故在進行相關工程前須遵守一定的程序規定。對於修改有關規定以便利在私人樓宇停車場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的建議，特區政府將在考量整體制度協調性的基礎上作審慎評估。

私人樓宇內的事務須由業權人自行商討，環境保護局會透過適時更新《私人樓宇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申請指引》，讓市民更清晰申請流程，也會與物業管理業界保持溝通，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也已有就私人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供電可行性提供諮詢服務。特區政府暫無計劃設置質詢所指的網上平台。

對問題3. 自推出《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市民購買電單車時選擇電動電單車的比率，已由計劃推出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約2%增加至約26%。另外，截至2023年第三季，已於49個公共停車場分別設置600個電動電單車充電位，以及於7個公共停車場分別設置14個換電櫃。

局長
譚偉文

<signature:Signature1>

(電子簽署)